

深圳市海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4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黄槐道 3 号深福保科技工业园 A 栋 5A 单元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梅春雷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过程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市海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深圳市海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0 人，

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9,950,33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4.80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、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<http://www.neeq.com>) 披露，公告编号为 2018-015、2018-016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9,950,33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9,950,33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回避表决要求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深圳市海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》

1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9,950,33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回避表决要求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9,950,334 股，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回避表决要求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9,950,33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回避表决要求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8

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9,950,33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回避表决要求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9,950,33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9,950,33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<http://www.neeq.com>) 披露，公告编号为 2018-018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9,950,33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泰和泰(深圳)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雷新平、翟伟季

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股份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深圳市海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及相关资料；

(二)《泰和泰(深圳)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〈法律意见书〉》；

(三)《深圳市海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

议决议》及相关资料；

（四）《深圳市海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及相关资料。

深圳市海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